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

关于解除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情况概述

2022年3月28日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并购借款合同》，公司以持有的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东睦科达”）40.00%股权和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清鑫晨公司”）97.00%股权作为质押物，向兴业银行申请并购借款合同2.13亿元人民币。

2022年5月18日，公司收到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份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》，公司已将持有的浙江东睦科达40.00%股权、德清鑫晨公司97.00%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、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信息，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22-019、（临）2022-037。

二、解除质押情况

公司已提前偿还上述并购借款并申请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，并于2024年8月15日收到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份《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》（编号：（德市监）股权质销字[2024]第023号、（德市监）股权质销字[2024]第024号），前述质押的浙江东睦科达40.00%股权、德清鑫晨公司97.00%股权已全部解除质押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15日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。